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自願公告

根據H股激勵計劃(2025年)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激勵計劃(2025年)的詳情。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H股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項下信託受益權份額之對應標的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的來源為(其中包括)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收購的H股。

自2025年9月1日(即H股激勵計劃(2025年)修訂通過後受託人開始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受託人就計劃之目的在市場上合共購買19,113,800股股份(「已購股份」)。有關購買詳情如下：

已購股份總數：19,113,800

每股已購股份平均代價：10.11港元

已購股份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
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
各項稅費及其他徵費)：193,241,670港元

受限於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或獎勵股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指示受託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2025年）從市場購買更多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其中涉及之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雷雁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